

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张经生环字〔2021〕18号

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张掖市安瑞报废汽车拆解有限责任公司 年拆解 8000 辆报废汽车拆解中心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张掖市安瑞报废汽车拆解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张掖市安瑞报废汽车拆解有限责任公司年拆解 8000 辆报废汽车拆解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和张掖市进一步深化环评“放管服”改革工作实施意见及配套制度的有关规定，我局组织相关人员对《报告表》进行了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张掖市安瑞报废汽车拆解有限责任公司年拆解 8000 辆报废汽车拆解中心建设项目位于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张掖市经济技

术开发区巴吉滩农产品产业园。项目总占地面积 18428m²。项目规模为年拆解报废汽车 8000 辆。项目总投资为 2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6 万元，占总投资的 4.4%。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实施将对大气环境、水环境等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或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环境保护措施。

二、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 106 万元环保投资及时足额到位，项目建成后进行环保投资资金审计，作为环保“三同时”验收的依据，充分发挥环保资金效益。

三、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水环境保护。施工期，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泼洒抑尘。运营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及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地坪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及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二) 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采取洒水抑尘、物料加盖篷布、加强施工管理、封闭围挡等措施，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抑尘措施和“四个一律”制度，在建设工地周边设置2.5m硬质围挡，最大限度降低施工期环境污染。营运期，废旧汽车拆解切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标准限值；拆解废油回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标准限值；厂区无组织废气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固底座减振、建筑隔声、定期维护等措施进行降噪，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储存、综合利用及处置措施，不准乱堆和随意倾倒。厂区设置危废暂存间(285m²)，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285m²)；废蓄电池、废燃油、含铅及含汞部件、废空调制冷剂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钢铁、废电线电缆、车轮及轮胎等一般固废贮存于一般固废贮存间，定期出售。

(五)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各项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对土壤的影响；定期进行土壤污染隐患排

查，避免造成土壤污染，按照报告表要求做好厂区、危固废暂存间、办公、道路等区域的硬化和防渗措施。

(六)在工程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建设单位必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理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规范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必须按应急预案做好处置，防止突发性事故对环境造成污染。

五、项目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工程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的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申领排污许可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2021年4月9日印发

共印5份